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荣先生、副董事长吴德顺先生因故无法主持，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怡涛女士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宋勇荣、吴德顺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谢元祥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戴晓丽因个人原因缺席，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在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 2434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0001 号土地作为抵押；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

3392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0001 号土地作为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项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同时，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并进行列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无锡惠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借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18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正凝、窦世宏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